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4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名下；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

2、置出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

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但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2010年3月10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且上市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因此，置出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的办理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改选工作。

4、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上市交易。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进一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